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鹤府办函〔2018〕31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镇（街）、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紧紧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和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围绕扩大政务参与主动加强解读回应，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确保本方案中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在本方案公布后 1 个月内在本部门网站栏目（或频道）公开。市府办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并统一在市政府门户

网站公布落实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武部，市法院，
市检察院。

鹤山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1	着力加强 公开解读 回应工作	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市府办 各镇（街） 市有关单位
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各镇（街） 市有关单位
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市编办牵头，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4			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市府办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5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6	着力加强 公开解读 回应工作	围绕重点领 域加大主动 公开力度。	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	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7			认真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举措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选取本市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每年2月中旬前将本领域上一年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林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
8			认真落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举措和工作要求。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每年2月中旬前将本领域上一年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分别负责
9			认真落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举措和工作要求。每年2月中旬前将本领域上一年工作进展情况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扶贫办分别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10	着力加强 公开解读 回应工作		实现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市财政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11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负责
1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
13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渔业局（市扶贫办）、市文广新局、市审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旅游局分别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14	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市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市府办，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15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特别是对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文件起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	
16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要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	
17			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	
18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19	着力加强 公开解读 回应工作	围绕社会重 大关切加强 舆情回应。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市委宣传部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20			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三防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民政局分别负责
21			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负责
22			切实落实政务舆情应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务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工作机制，确保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涉及本单位有关网络舆情实施动态监测，重点加强对重要政策文件出台可能引发舆情风险的分析研判，做到主动介入、提前预警、分类处理。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23			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24	着力提升 政务服务 工作实效	推进网上办 事服务公 开。	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市编办负责
25			根据“放管服”改革等情况，及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逐项编制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并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	市编办牵头，市有关单位负责
26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 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27			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28			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29			结合“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大力推广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	
30			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 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31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32			公布市政府“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33			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	
34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	
35			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36	着力提升 政务服务 工作实效	优化审批办 事服务。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37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
38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39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40			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41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	市府办，市科工商务局负责
42			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	市府办，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43			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	
44			大力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	
45			加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维护管理，完善功能、规范应用。	市科工商务局
46			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47			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48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49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科工商务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50			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51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52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年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委办和市府办备案。	市信访局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53			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及责任单位	
54	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55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56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57			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58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督促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市府办牵头、市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卫生计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分别负责
59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	围绕贯彻落实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抓好业务培训。	市府办牵头，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负责
60			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同志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	